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定

94.3.23 本校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訂定

99.5.19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及資訊會議修正通過

101.4.2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及資訊會議修正通過

102.6.25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資訊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資訊會議修正通過

110.7.22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圖書資訊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揮校園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促進教育及學習，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使用規定由圖書資訊處之擬定、修改與廢止，適用於全校教職員生。
- 第三條** 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者不得有下列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任意轉載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
 - 五、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其他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四條** 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者不得有下列不當使用網路資源行為：
- 一、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二、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三、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四、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五、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七、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或以癱瘓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八、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線上討論區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九、利用本校之 TANET 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 十、未提出申請，不得私自架設網路設備(如:網路分享伺服器)。
- 第五條** 為尊重網路隱私權，管理單位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 二、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本校相關規定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 三、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 四、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 第六條** 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定時，應受到下列之處分：
- 一、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 二、接受本校及相關法令之處分。如違法行為涉及違反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時，應自行擔負法律責任。
- 第七條** 為提供多元校園網路研究與學習環境，網路使用申請方式如下：

- 一、各項會議及活動之網路臨時帳號申請，應填具「網路使用帳號申請表」。
 - 二、各項網路環境需求申請，應填具「校園網路需求申請表」。
 - 三、申請單位請於三個工作日前申請，以利後續作業。
- 第八條 本規定經圖書資訊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 94.3.23 本校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訂定
98.5.20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及資訊會議修正通過
98.6.24 本校 97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5.19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及資訊會議修正通過
101.4.2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及資訊會議修正通過
102.6.25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資訊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資訊會議修正通過
110.8.1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資訊會議修正通過